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 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人民币，下同）。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605,888,163.05 元，扣除按当期净利润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60,588,816.3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29,147,076.14 元，分配 2024 年度红利 788,688,220.60 元，扣除永续债利息 307,713,361.00 元，202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1,178,044,841.28 元。

根据现金分红要求，且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的角度考虑，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21,234,945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3,856,929.65 元（含税），预计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2.4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43,856,929.65	788,688,220.60	563,348,729.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7,376,498.04	2,045,978,960.30	1,592,660,430.8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178,044,841.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95,893,879.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35,338,629.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95,893,879.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2.2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根据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及“简化中期分红审议程序”的指导精神，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简化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程序，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1. 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2. 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上限

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和金额上限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 2026 年中期业绩及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4. 授权有效期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议案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